

求报送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共收到材料 26 份, 12 月 19~20 日召开高评委会议, 有 17 人通过了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六) 召开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议。12 月 25 日, 省财政厅召开了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九五”计划期间全省的会计管理工作情况, 研究部署了贯彻实施《会计法》, 开展执法大检查的具体措施和其他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五、会计学会工作

1 月 28 日, 省会计学会在昆明召开了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讨论通过了学会秘书处提出的 2000 年工作计划, 一致同意学会的工作重心是大力宣传《会计法》, 并针对会计改革中出现的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 加大学术研究的力度, 力争多出成果, 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学习、宣传《会计法》的征文活动。讨论并修改了《云南省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学会团体会员、会员单位管理办法》, 决定发展会计学会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加强学会组织建设, 广泛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李义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0 年,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以大力宣传新修订的《会计法》和会计职称考试为重点, 在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提高在职会计人员业务素质, 推动会计电算化及加强会计委派制试点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全面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会计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法〉 ze 训 ze 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ze 传 ze 作的通知》精神, 为了保证新《会计法》在西藏的顺利贯彻实施, 扩大新《会计法》的 ze 传 ze 范 ze 围和力度,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宣传贯彻 ze 作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 并具体组织实施了如下 ze 作: 一是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 举办了区直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单位负责人新《会计法》专题讲座。来自区直各单位厅长或分管副厅长及大中型企业的厂长和经理等共 61 人参加了讲座, 使各单位负责人及时了解和掌握了新《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法, 加强对会计工作监督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 2000 年 2 月 21 日~26 日, 举办了第二期新《会计法》师资培训班, 参加本期培训班的人员有各地市财政局分管会计 ze 作的副局长、会计科科长及会计业务骨干等共 30 余人。在这期培训班上, 除了讲解新《会计法》的内容外, 还对加强《会计法》的 ze 传 ze 训 ze 作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在 2000 年 6 月的《会计法》宣传月中,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拉萨市财政局、城关区财政局联合在拉萨市中心繁华路段进行了为

期两天的《会计法》宣传, 来自各级财政部门的 46 名同志参加了本次宣传活动。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和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本次活动给予了高度重视, 也参与到本次宣传活动中来。四是为了进一步加大新《会计法》的 ze 传 ze 力度并落实到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晓渡在西藏电视台做了题为《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ze 作》的电视讲话。五是为了进一步了解西藏自治区宣传学习贯彻《会计法》的具体情况,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赴山南和拉萨两地市下属部分县、区行政、事业单位, 对《会计法》的宣传学习贯彻情况进行了抽查。从抽查的情况看, 《会计法》的 ze 传 ze 训 ze 作得到了各地市、各部门的高度重视, 均成立了专门的 ze 传 ze 领导小组, 由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小组负责人, 并组织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在广泛深入地宣传《会计法》的基础上, 还切实抓好培训工作, 按照财政部和财政厅对 ze 训 ze 作的具体要求, 全区的 ze 训 ze 作区分了师资 ze 训 ze 单位负责人 ze 训 ze 会计人员 ze 训 ze 等不同对象, 在规定的学时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 ze 训 ze 并进行了考试验收, 保证了 ze 训 ze 质量和效果。

二、完成 200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ze 作和 2001 年考试报名 ze 作

(一) 圆满完成 200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ze 作。一是认真做好考前辅导 ze 作。为了进一步提高考试合格率, 自治区财政厅克服种种困难, 会同有关部门在拉萨、山南、阿里等地市统一组织了各类不同档次的考前辅导班 6 期, 参加 ze 训 ze 人员达 249 人。二是严格考风考纪, 确保考试质量。按照全国考办的要求, 突出一个“严”字, 把责任落实到各地市财政局和会计科长身上。要求财政、人事两部门加强合作, 密切配合, 在考试过程中对考卷的接收、保管、分发、押送、移交等各个环节上,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确保考卷绝对保密, 考试期间财政厅、人事厅领导及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亲临本地区考点检查指导考试 ze 作情况, 为考试 ze 作做到万无一失提供了有力保证。三是认真及时完成阅卷和登分 ze 作。据统计, 2000 年全区报名参加初、中级考试人数为 1 466 人, 参考人数为 640 人, 初级合格人数为 73 人, 合格率为 13.9%; 中级合格人数为 19 人, 合格率为 16.4%。

(二) 认真组织 200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 ze 作。西藏自治区会考办及时下发了《关于 200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ze 作安排的通知》, 要求各地市会计管理部门深入地学习和领会报考条件并做好宣传 ze 作, 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 严格报名手续, 把好报名质量关。经过充分准备和精心安排, 顺利完成了 200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 ze 作。据统计, 全区报考人数 2 428 人, 其中报考中级资格的 754 人, 初级资格的 1 674 人。此外, 按照全国考办的有关通知,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的正当权益, 区考办规定各地市只限于征订全国考办统一组织编写的考试用书。

三、做好第四次全国会计人员普查 ze 作

根据财政部要求,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6 日举办了会计人员调查统计软件操作培训班, 各地

市财政局会计科熟悉计算机操作的15名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在培训班上,首先学习了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详细讲解了会计人员调查统计及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软件的应用方法,并对全区会计人员中调查统计工作的具体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随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区会计人员调查统计工作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的通知》。据统计,全区共有会计人员12 723人,参加统计的会计人员有9 034人,其中:持证会计人员6 070人,无证会计人员2 964人。

四、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一)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根据全区会计队伍业务素质差及新的财会知识层出不穷等情况,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一直把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做为一件大事来抓。2000年继续委托西藏民族学院举办财会专业证书班,有53名财会人员进入西藏民族学院接受为期1年的业务培训。

(二)继续抓好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西藏自治区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主要立足于现有在职会计人员的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从最基础的知识抓起,逐步提高。2000年自治区财经学校作为指定培训点,共举办培训班9期,来自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847名在职财会人员参加培训。

五、推行会计委派制改革试点工作

山南地区作为西藏会计委派制的唯一试点地区,从1999年10月13日开始,先后向贡嘎县铬铁矿、地区自来水公司、地区招待所、地区藏医院委派了4名会计,对单位账目不规范的地方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规范调整,并为单位合理开支提出了好的建议,真正为厂长、经理起到了参谋和桥梁的作用。山南琼结县会计核算中心对县党政机关、事业行政13个单位进行财务核算管理,结算中心对原单位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统一实行核算和管理,加大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保证了账目清楚,财务清晰。会计委派制作为优化会计管理的有效手段,有利于排除单位内部干扰,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并且有助于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促进廉政建设,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首先是思想认识问题,对实行会计委派制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其次,实行会计委派制,将关系到会计人员个人及单位的切身利益,利益驱动范围大、涉及面广、难度大,关系到社会的健康发展和政治稳定,尤其是当前进行的机构改革,面临着单位撤销和人员分流这个十分严肃和棘手的问题,因此,如何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这一项工作,是各级政府领导、会计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研究的课题。

六、做好学(协)会工作

西藏自治区的学(协)会工作本着深入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加强学会交流,及时掌握财会改革新政策,更好地为深化会计改革服务的宗旨,注重理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充分调动广大财会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围绕会计工作中心任务,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一是按照自治区科协的安排,在拉萨市宇拓路进行了科普一条街活动,主要宣传《会计法》及会计准则等内容,而且设立了法规咨询台,现场解答会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二是对部分单位和学校

进行了珠算等级鉴定,共有826人通过了鉴定并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三是办好财政会计理论专刊。《西藏财政研究》为季刊,全年出版、发行并与区内外交流4 500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玺珠多吉执笔)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00年,陕西省会计工作遵循财政部关于会计改革的部署,紧密结合西部大开发,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会计法》为中心,以加速推进会计委派制为契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积极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司法部《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局于3月7日联合发出通知,对全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活动做出安排部署。省人大、省政府领导分别在全省学习宣传《会计法》座谈会及全省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上作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市、各部门把这一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指标,确保学习、宣传、培训实施到位。省财政厅领导在《陕西日报》上发表学习、宣传《会计法》的文章,省级各部门、各地市、县和各级财政局的领导也分别以电视讲话、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带头学习、宣传《会计法》。全省将6月定为《会计法》宣传月,各地采取上街咨询服务、座谈会、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宣传《会计法》。

在进行宣传活动的同时,全省还开展了大规模的《会计法》培训,重点培训单位负责人和现职会计人员。省财政厅要求把会计人员参加培训载入会计信息普查库并作为会计证审检的必备条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层层建立《会计法》培训目标责任制并将其作为综合考核评比条件之一。2000年,全省共发行《会计法》培训教材15万册,其中《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必读》1.6万册,《会计法》单行本3万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话》10万册。共培训会计人员14 800人,培训单位负责人12 812人。省财政厅举办两期全省《会计法》师资培训班,两期省级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培训班,并派员到地市、部门讲课,指导培训。

为切实贯彻执行《会计法》,陕西省会计管理部门将工作重心转向加强《会计法》执法检查,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10月10日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意见》,明确了组织领导、时间期限、方法步骤、有关政策等,成立了《会计法》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地市、部门也成立了执法检查领导机构。检查分为单位自查、重点检查、验收总结三个阶段。单位自查以《会计法》第42条、25条、26条以及对外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等为主要内容,自查面要达到100%。重点检